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莲池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实现许可管理公开公平、透明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莲池区辖区内经营场所位于实际既有零售点数量已达到所在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上限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轮候规则指实施数量调控的市场单元格内，实际既有零售点数量超过或者等于规划数量时，该市场单元格内不再核发新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该市场单元格有办证指标时，发证机关根据申请办证的先后顺序依法依规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则。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排队轮候的，由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烟草专卖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接收、审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五条** 发证机关应及时公开市场单元格规划数量、排队轮候情况、新办证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六条** 发证机关应当提供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四章 排队登记

**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市场单元格内实际既有零售点数量已达到规划数量上限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办证申请时，发证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可进行排队轮候，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意愿在3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进行排队轮候，逾期未选择排队轮候的，视同放弃。

**第八条** 符合《莲池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申请人排队轮候按本规则进行。

在本规则首次实施前，已执行排队轮候的，由发证机关依据原排队轮候顺序按照其经营场所所在市场单元格逐一重新登记或者录入排队轮候系统，并按照合理布局规定进行判断是否符合办证条件。

符合办证条件的，申请人应在接到发证机关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发证机关按照顺序依次通知办理。在原排队轮候申请人办理申请未处理完毕前，其所在市场单元格视为无办证名额，新申请人需进行排队轮候。

**第九条** 登记排队轮候，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或其代理人进行，如实登记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其中经营地址应尽量详细，便于实地核查和后续监管。

**第十条** 除由于系统故障、生僻字无法录入等原因导致轮候登记的事项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登记的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地址等登记事项应与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申请人应书面承诺登记事项真实且与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排队过程中不得对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地址进行变更。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对负责人信息进行变更，但申请人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

（一）个人独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二）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从原经营地址变更到同一市场单元格内其他地址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如对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地址名称（实际经营地址未发生变更的）等登记事项进行变更的，应当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作出相应修改。

**第十二条** 申请人完成排队登记后，即进入排队轮候池。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书面提出取消排队轮候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排队轮候。

申请人应在排队到号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发证机关按照排队顺序依次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经营地址发生变更的，除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从原经营地址变更到同一市场单元格内其他地址经营的，视为申请人取消排队轮候，发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排队轮候。

申请人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视为申请人取消排队轮候，发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排队轮候。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成功纳入排队轮候池的，发证机关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轮候号码和《莲池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准入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人排队到号时，发证机关应及时告知并提醒申请人提出新办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办申请的，发证机关应按法定程序进行办理。申请人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的，或在办理期间撤回新办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办理名额顺延至下一排队号码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对排队到号的申请人提出的新办申请进行受理或审查时，发现第十三条情形的，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轮候管理工作督查机制，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办理排队轮候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违反办理规定，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如遇上级机关对排队轮候规则进行统一要求，则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莲池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